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精测电子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4月8日10点3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，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，授权公司委托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8日